

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豫卫医函〔2016〕111号

河南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儿科 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卫生计生委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季节性疾病高发期儿科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函〔2016〕118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